

证券代码：873893

证券简称：成记泰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三条 定期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四条 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5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会议通知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发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十四条 附则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8日